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3〕545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西湖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58 号）精神和市卫健委分配意见，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48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其中中央 424 万元，省级 124 万元。该项目预算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中央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你区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	总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4321	3074	1247
江岸区	318	318	
江汉区	206	206	
硚口区	230	230	
汉阳区	271	271	
武昌区	392	392	
青山区	177	177	
洪山区	513	513	
东西湖区	548	424	124
经济开发区	355	282	73
蔡甸区	29	-118	147
江夏区	74	-90	164
黄陂区	503	93	410
新洲区	302	-27	329
东湖高新区	366	366	
东湖风景区	37	37	

附件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级财政部门		各市区县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321	
		其中: 中央补助	3074	
		省	1247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2.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3. 确保村卫生室有效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